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啟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翁啟誠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叁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0至11行更正為「並於112年11月6日將該車所有權移轉予張心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啟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自己一己之私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竟居於所有人地位將該機車典當而予以侵占，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迄未賠償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侵占機車之價值非微；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1輛，本應予以沒收，惟本案機車業

01 經過戶予第三人，依法自不得就原物諭知沒收，且已繳付之
02 6期分期款應予扣除，故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應為本案機車之
03 原售價扣除已付6期分期款後之餘款4萬8,930元【計算式：
04 原售價58,716元－（每期分期款1631元×6期）＝48,930
05 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2 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周耿瑩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1943號

29 被 告 翁啟誠（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翁啟誠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仲信
04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先發機車行
05 購買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06 （下同）58,716元，按月分36期清償，每期應繳納1,631
07 元。雙方約定翁啟誠於全部價金清償前，賣方仍保有系爭機
08 車所有權，翁啟誠僅得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仲信公
09 司於上開交易成立後，即向先發機車行支付上開機車全部價
10 金，並受讓該機車之所有權及先發機車行對翁啟誠之買賣價
11 金請求權。詎翁啟誠於取得系爭機車後，竟於繳納6期款項
12 後即拒不繳納其餘分期款項，亦不歸還上開機車，並將該車
13 所有權移轉予張心平，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上開機
14 車，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

15 二、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啟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代理人黃淳蘭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廠商資料表
19 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影本、零卡分期申請表、繳款明細表
20 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詳細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吳書怡